清史稿/卷1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三十八

清史稿
卷一百三十九
作者：俞陛雲

卷一百四十

志一百十四

兵十

訓練

清代訓練軍士，綜京、外水陸各營，咸有成規。而歷朝整軍經武之諭，則隨時訓練，因地制宜。茲分述之。

其定期訓練者，為領侍衛府三旗親軍訓練之制，鑲黃旗、正黃旗、正白旗每月分期習騎射二次，習步射四次。八旗驍騎營訓練之制，每月分期習射六次，都統以下各官親督之。春秋二季，擐甲習步射，由本旗定期。擐甲習騎射，由部臣定期。春月分操二次，合操一次，秋月合操二次，預奏操期。仲春孟秋，登城操習，兵部稽察之。歲以為常。八旗漢兵訓練之制，於春秋月試砲於盧溝橋，各旗咸出砲十位演放，五日而畢。越三年，鳥槍營兵與砲兵合演槍砲藤牌於盧溝橋。其春秋季常操，四旗合操四次，八旗合操二次，初冬則分遣各旗演習步圍。前鋒營訓練之制，月習步射六次，春秋擐甲習騎射二次，左右翼各分前鋒之半，兼習鳥槍，月習十次，均由統領督率。每年秋季，前鋒統領會同護

軍統領奏聞，率所屬兵演習步圍二、三次。護軍營訓練之制，月習步射六次，春秋擐甲習騎射二次，與前鋒同。圓明園八旗護軍營訓練之制，月習步射六次，春秋習騎射，兼習鳥槍。步軍營及巡捕營訓練之制，八旗步軍習步射，城門驍騎習鳥槍，均以春秋操演。內九門，外七門，咸設砲位。每屆三年，隨同八旗兵運砲至盧溝橋演放。巡捕營參將、游擊，月考其屬之弓矢，守備等各練其汛兵。春秋兼習鳥槍，與城門驍騎同。內府三旗訓練之制，月習步射六次，春秋擐甲習射二次，立冬後，內府護軍及尚虞處執事等演習步圍，別選三旗護軍習馬射各技。火器營訓練之制，月習步射六次，騎射六次，馬上技藝六次。統轄鳥槍砲兵護軍驍騎各官，按日於本旗考驗。至合操之日，八旗分左右翼列陣，環施槍砲。秋季至盧溝橋演砲五日。健銳營訓練之制，月習雲梯鳥槍各藝六次，騎射步射鞭刀等藝六次，餘日於本期習槍箭。值駐蹕圓明園，左右翼各以舟演習水戰。旗營校閱之時，自七月開操至次年四月，設教場於九門外，將軍、都統、副都統掌校閱騎射槍砲之事，第其優劣，以為賞罰。春秋合操，與京營同。

陸路綠旗營訓練之制，總督所屬為督標兵，巡撫所屬為撫標兵，提督所屬為提標兵，總兵所屬為鎮標兵。每歲秋季霜降日，先期各營將弁肅伍赴教場，設軍幕。屆時軍士擐甲列陣，中軍建大纛於場中，統兵大臣於將台上傳令合操，中軍揚旗麾眾，台下舉砲三，軍中鳴角伐鼓，步騎甲士列隊行陣，施放火槍，連環無間，如京營之制。若長矛、藤牌、扁刀、短刀之屬，各因其地之宜，以教士卒，咸有成法。閱竟，試材官將士騎射技勇，申明賞罰，犒軍，釋甲歸伍。漕運總督標、河道總督標訓練之制，咸與京營同，各營將弁率其所屬，按日督練。八旗水師營訓練之制，每年春秋二季，將軍、都統、副都統督率官兵，分駕戰艦，奉天、福建、浙江、廣東水師，各赴海口，齊齊哈爾、墨爾根、江寧省水師，各赴江面，天津水師赴海口洋面。每年自四月至八月，於潮平風順時，張帆起碇，列陣出洋，以次鳴砲操演，餘日各率所屬講習水務。其綠旗水師營，有內河水師、江海水師，出洋會哨，信候各省不同。每歲春秋之季，乘艦列陣，揚帆駛風，鳴角發砲，操演咸如軍律。

其隨時訓練者，天聰七年，太宗始舉大閱之典。八旗護軍、漢軍馬步、滿洲步軍咸集。分八旗為左右翼，漢軍、滿洲步兵為二營，四方環立，前設紅衣砲三十位。上擐甲乘馬，諸貝勒率護軍如對嚴敵，親軍為後盾。傳令聞砲而進，聞蒙古角聲而退。次漢軍馬步，次滿洲步軍，進攻砲軍。大閱禮成。嚴申退後之令。崇德八年，大閱於瀋陽北郊，前列漢軍砲手，次滿洲步兵、蒙古步兵，次騎兵，次守城應援兵，次守城砲兵，綿亙二十里，聞砲合戰。上親臨簡閱，步伐止齊，軍容整肅。

順治七年，誡各將領勿以太平而忘武備，弓馬務造精良。十一年，定每年閱操賞銀之制。定騎射各兵分期演習之制。定督、撫、提、鎮獎賞優等弁兵之制。

康熙十一年，令各省營伍，須武職大員巡察。嗣後各鎮臣以巡察之期上聞，不得擾累各營。十二年，以漢軍不能騎射者甚多，每旗宜增練火器。尋議八旗漢軍驍騎，每佐領下，增鳥槍兵十八名。十六年，令各營於安營駐宿之道，馳騁奔走之勞，皆須習練，不得僅拘操演成法，直省提、鎮，每歲督選標兵行圍，以習勞苦。十九年，定每年演放紅衣大砲之期。二十八年，定演砲之制。每年九月朔，八旗各運大砲十位至盧溝橋西，設槍營、砲營各一，都統率參領、佐領、散秩官、驍騎砲手咸往。工部修砲車，治火藥。日演百出，及進步連環槍砲。越十日開操。太常寺奏簡都統承祭，兵部奏簡兵部大臣驗操。各旗演砲十齣，記中的之數。即於砲場合隊操演，嚴鼓而進，鳴金而止，槍砲均演九進十連環，鳴螺收陣還營。三十年，定春操之制。每旗出砲十位，火器營兵千五百名。漢軍每旗出砲十位，鳥槍兵千五百名。每佐領下之護軍鳥槍兵、護軍驍騎，每參領下之散秩官、驍騎校，及前鋒參領、護軍參領、侍衛等，更番以從。既成列，演放鳥槍，鳴螺進兵，至所指處，分兵殿後而歸。五十年，定火器營合操陣式。八旗砲兵、鳥槍兵，護軍驍騎，分立十六營。中列鑲黃、正黃二旗，次六旗，按左右翼列隊，將台在中，兩翼各建令纛為表。每旗鳥槍護軍在前，次砲兵，次鳥槍兵，次驍騎。台下鳴海螺者三，以次整械結隊出營。施號槍三，台下及陣內海螺遞鳴，乃開陣演槍砲九次至十次，砲與鳥槍連環無間。

雍正四年，改定盧溝橋演槍砲為三年一次，均演一月。兵校等火藥器用，由工部預儲。五年，以滿洲夙重騎射，不可專習鳥槍而廢弓矢，有馬上槍箭熟習者，勉以優等。七年，以直隸營汛多演空槍，通飭直省將帥，令各營以鉛子演准。八年，劉汝麟建議，漢軍應習步圍。尋諭各旗兵於初冬行步圍，每旗行二、三次，統以各旗大臣，步行較獵，侍衛、打牲人等，一律學習。九年，以八旗官兵未能精整，統兵各官，擇不堪騎射者，立為一營，稍優者，別立一營。每營千人，勤加操練，化弱為強。又以兵丁重在步行，凡八旗兵給限一年習步，以日行百四十里為率，優者賞之。十年，以邊陲用兵，操演加勤，免各旗輪班值日，專習騎射長槍。十二年，定八旗漢軍驍騎演習鳥槍之制。春季二月為始，秋季八月為始，各習槍四十五日，本旗四翼仍合操二次。

乾隆四年，定旗兵合操之制。每年春季，本旗各營官兵，於本旗教場分操二次，八旗各營官兵，於鑲黃、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。至秋季合各營大操，其隊伍號令，旗纛器械，均遵大閱之制。六年，議准八旗驍騎營步射由本旗定期，騎射由兵部定期。八年，令八

旗漢軍至盧溝橋演放槍砲，於九月朔為始，演放一月，簡都統大臣監視，日演十齣，兵部閱操之日，每旗各演百出，演畢，合操槍砲。其金鼓號令，悉如大閱之制。十年，以沿海水師，經大臣察閱，其操演多屬具文，未諳水務，通飭將軍、督、撫、提、鎮，實心訓練甄別。十四年，以旗兵習練雲梯，隨征金川有功，凱旋後，別立健銳營，雲梯兵千名為一營，統以大臣，專練雲梯、鳥槍、馬步射及鞭刀等藝，並隨侍行圍。又於昆明湖設趕繒船，以前鋒軍習水戰駕船駛風之技。是年，莽阿納上言，整頓邊省營伍章程：一、步弓均改五力以上，一、馬射與步射一式，一、馬兵騎射宜槍箭二技，一、鳥槍專練準頭，一、槍兵兼習弓矢，一、定優劣賞罰，一、預儲軍械，以固邊陲。十七年，定八旗漢軍藤牌兵之制，春季與旗兵一律操演，遇大閱及諸營合操，則守護砲位，入隊演習。三十六年，令鳥槍兵宜遵定例，於演槍時，檢回鉛子，以勵勤能。三十八年，定各營增演馬上四箭四槍之制。三十九年，以金川用兵，京城之健銳、火器二營，功績最多，令各省綠營習鳥槍兵弁，悉仿火器營進步連環之法操練，不得虛演陣式。尋定各營槍兵升補之序，以資鼓勵。四十年，令健銳營兵月習槍十二日，定三等為賞罰。四十三年，令各省習槍兵弁，仿京營火器操練之法，各總兵於巡閱時，有進步連環精熟者紀功。四十四年，令各省綠營兵習射，以五矢中三為一等。五十年，以綠營陣法，向習兩儀四象方圓等舊式，無裨實用，改仿京營陣式，由提督頒發各標鎮，如式教演。各營每月定期合操，並演九進十連環之陣。其堆撥應差兵丁，暇日一律練習。又以各省巡撫標兵，向供給使，訓練甚稀，飭各撫臣實力整理。其舊式之藤牌兵，均兼習鳥槍。五十五年，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，審定演放砲位步數及懲勸之例。

嘉慶二年，罷水師冬令鳧水習藝，以恤兵艱。四年，令水營兵丁一律兼習陸戰。又令新疆屯田之兵，每營分半屯種，餘悉回營操練。令各省督撫，修理營汛墩台。督操將、備，加力振奮。九年，令各統兵官習射以六力弓為度，習槍以迅速命中為度，申明教誡，力挽積習，不得養尊處優。十一年，令德楞泰等兵丁，以十成之一兼習長矛，其制不得逾丈。

道光元年，令各軍均習長矛步槍，不得專精馬槍。是年，楊芳上言：「兵丁於練騎射槍矛之外，加以車騎合步連環三項，融結參合，日操一隊，以五隊更番演習，六日合操為一陣。直隸額兵，抽練四成，得一萬五千三百餘人，成二百四十隊，按圖操演，以齊勇怯而節進退。」允之。二年，以廣東營伍廢弛，嚴飭撫臣，實力練習，不得多立章程。四年，罷撤梅花車砲陣式，專習部頒九進連環陣式。五年，允英和之請，以八旗圈馬四百匹，改撥巡捕營，令滿洲、蒙古馬兵演習騎射，春秋二季，步軍統領會同左右翼總兵簡閱，三年後親臨大閱，八年，令那彥成等回疆增設防兵，籌給餉糈，議定操兵章程，

並於喀什噶爾防兵內，抽練二千名，伊犁滿兵亦勤習騎射，由參贊大臣及總兵督操。十五年，以山西滿、漢營伍廢弛，嚴飭閱兵大臣嚴明甄別。是年，常大淳上言，新疆、湖南、廣東、四川各營伍，日久生玩，滿營則奢靡自逸，漢營則糧額多虛。由於拔補之循私，操演之不實，以國家養兵之資，為眾人雇役之用。請飭將軍、督、撫，力除積習。遇剿匪保案，不得冒濫，以勵戎行。允之。並令各州縣額設民壯，一律充補訓練。十七年，令各省民壯，每月隨營操演，授以紀律，以輔兵力所不及。十八年，令盛京滿洲兵各勤操務，遇行圍之時，不得有雇役情弊。十九年，以四川各營，技疏膽怯，致夷匪日張，特簡大臣，督率鎮、道，親往校閱。二十二年，令天津增兵六千餘人，飭各將、備率新舊兵丁，悉加練習，首火砲，次鳥槍刀矛，輔以馬隊。遇警則各營聯合南北砲台。命精能武員，專司稽察，講求方略。二十六年，令各州縣民壯，隨營調考刀矛雜技。三十年，令各督、撫、提、鎮，汰老弱冗濫之兵，抽練精壯，俾各營皆有選鋒勁旅。不得以工匠僕役，虛占兵糧。

咸豐元年，奕山等以伊犁及烏魯木齊二處滿洲營增練鳥槍，擬定考驗章程，並綠營一律辦理。三年，綜各省綠營額兵共六十餘萬人，除徵調之兵，所餘存營者，汰弱留強，定期分練。各省駐防旗兵亦如之。五年，令健銳、火器、圓明園八旗營，及前鋒、護軍、八旗漢軍營，飭閱兵大臣核實校令，分別勸懲。又令僧格林沁等增滿洲火器營操演陣式。十一年，以盛京、吉林、黑龍江馬隊官兵，日就疲弱，飭將軍、副都統，無論在城在屯，一體挑練，可造者多方鼓勵，貧苦者酌量周恤，遇行圍兵數不足，以餘丁隨同操演。

同治元年，以上海、寧波等海口官兵，延歐洲人訓練，令曾國藩、李鴻章、左宗棠等，酌選武員數十人，在上海、寧波習外國兵法，以副、參大員統之，學成之後，自行教練中國兵丁。又以廣東、福建營伍久弛，飭耆齡、劉長佑等於旗、綠營營內，擇驍勇員弁，習外國兵法。天津練軍亦如之。其內地營兵，仍遵舊章，隨時訓練。是年，令文煜等定京營綠旗兵槍隊砲車合陣之制。四年，醇郡王等訓練神機營兵及練兵三萬餘人，操演漸著成效，綠營亦就整肅。令仍隸醇郡王節制，督操閱兵大臣，一併閱看。是年，令崇厚率洋槍隊千五百人赴畿南，飭天津鎮、蘆台鎮選擇標兵，增練新式洋槍。六年，以丁寶楨所擬訓練馬隊章程十四條，飭特普欽於黑龍江所屬、富明阿于吉林所屬打牲人內，招募壯丁三千人，遵章速練馬隊，以剿捻匪。曾經出師回旗之員，分起訓練，入關候調。十年，曾國藩建議，用兵十餘年，綠營幾同虛設。查閱江南營伍，約有四宗：曰經制綠營，曰新設水師，曰挑練新兵，曰留防勇營。凡陸兵四十一營，水師十一營，新兵十一營，防勇十二營，兵數實存二萬四千餘人。舊習宜改者，約有四端：一、兵丁應差與操演分為二事，應差以分塘分汛為額，操演以分營分哨為額。一、綠營餉薄兵疲，宜仿新

軍練軍之制，裁兵加餉。一、舊用鳥槍土藥，不利戰陣，各營宜以次悉改洋槍。一、水師不得仍沿馬兵、戰兵、守兵之名，各省水師，皆應籌造船之費，以船為家，但兼陸操，不得居陸，外海、內洋、里河水師，器械船隻，力求精整。凡此皆事關全局，請特旨通行內外臣工，合議遵行。是年，令長江水師，及外海、內洋、里河水師，均應專習槍砲，不得藉口演習弓矢，致開陸居之漸。沿海兵輪水師，亦免習弓矢。十二年，沈葆楨以各兵輪雖分駐各省，而操演徵調必應聲勢聯絡，請飭兵輪統領，躬歷各海口，隨時調操。十三年，李鴻章以八旗、綠營兵，用弓矢刀矛抬槍鳥槍舊法訓練，固難制勝，即新練各軍，用洋槍者已少，用後膛槍及炸砲者更少，可靖內匪，而不可御外侮。曾國藩曾擬以新械練兵，沿海七省，共練陸兵九萬人，沿江三省，共練三萬人，計年餉八百萬兩，總理衙門議以制勝之洋槍隊練習水戰，丁日昌議合各省練精兵十萬人，皆以費重未能遽行。陸軍與水師規制各殊，訓練亦異，水師猶可陸戰，陸軍不能操舟。請以現有陸營，一律選練洋槍，裁綠營疲弱之額，加新軍之餉，沿海防營，悉改後膛槍，于海岸要口，屯大支勁旅，專講操練及築壘諸事。各海口修洋式沙土砲台，置十餘寸口大砲，擇良將勁兵練習，以命中及遠為度，以固海疆。

光緒五年，李鴻章以德國陸軍步隊尤精，得力在每日林操，熟演料敵應變之法，夏秋大操，熟演露宿野戰攻守之法。其法備於一哨，擴而充之，可營可軍。前于海防營內，選游擊等七員，赴德國學習林操及迎敵、設伏、布陣、繪圖各法三年餘，學成回國。乃於親軍營內，挑選哨隊，仿德國一哨之制，依法教練，漸次擴充。九年，李鴻章始創設水師學堂於天津，習駕駛等藝。十一年，張之洞酌定海防各營操練章程，舊式刀叉弓矢已無實用，改用新操，一練臥槍，一練過山砲隊，一練掘造地營，一練安放水雷，一練修築砲台，一練臨敵散隊，一練洋式火箭，一練安設行軍電線，一練疾步逾濠越嶺，一練夜戰，一練堅守地營及濬濠築牆一切工程。是年，李鴻章以外洋留學生回華，於操法、陣法、電學、水雷、旱雷，均有心得，飭分赴各營教練弁兵，並設武備學堂。十二年，張之洞以廣東省駐防營，於光緒六年，選甲兵千五百人，改練洋槍洋砲及陣法，乃裁汰旗營水師，附入步軍，編為兩翼，合陣操演。飭製造局移解新式槍砲，增練砲隊。十三年，李鴻章以北洋武備學堂學生，於砲台、營壘、馬隊、步隊、砲隊諸新法，咸有成就，飭令回營，轉相傳授。是年，張之洞始於廣東設水師、陸師學堂，水師分管輪及駕駛攻戰二種，陸師分馬步、槍砲、營造三種，兼采各國之長。二十年，張之洞之南洋水師學堂著有成效，加以獎勵。又於江寧省設陸軍學堂，講求地理、測量、營壘諸術，馬、步、砲隊諸法。

二十一年，張之洞建議，舊營積弊太深。人皆烏合，來去無恆，一弊也。兵皆缺額，且

充雜差，二弊也。里居不確，良莠不分，三弊也。攤派刻扣，四弊也。新式槍砲，拋棄損壞，五弊也。營壘工程，不知講求，六弊也。營弁習尚奢華，七弊也。若以洋將統之，期其額必足，人必壯，餉必裕，軍火必精，技藝必嫻，勇丁不供雜差，將領不得濫充，此七者練兵之必要。所聘德國武將三十五人已來華，即仿德國營制，設步隊八營，二百五十人分為五哨，馬隊二營，一百八十騎分為三哨，砲隊二營，二百人分為四哨，工程隊一營百人，醫官、槍匠等咸備。凡勇丁二千八百六十人，餉四十四萬兩。俟操練有效，推廣加練，增至萬人。以此軍洋將移練第二軍，俾次第以成勁旅。是年，胡燏芬建議，新練各軍，宜用一律槍砲。北洋先練五萬人為大軍，南洋練三萬人，廣東、湖北練二萬人，餘省萬人，操法軍械，務歸一律，以便徵調。各省應一律設立武備學堂。

二十二年，始以新法訓練海陸各軍。各省設立學堂，同時舉辦。是年，張之洞始裁撤湖北武防等三旗，改練洋操二營，工程隊一營，仿直隸武毅軍新練洋操章程，參用德國軍制，聘德國武員為教習，以開風氣。是年，盛宣懷建議，全國綠營兵歲餉千餘萬，練勇歲餉亦千餘萬，凡八十餘萬人，徒耗財力，無裨實用，宜悉行裁撤。共練新軍三十萬人，就各省情形輕重，定兵數多寡，徵募訓練，悉仿西法。旋總理衙門以各省營伍，騶難盡裁，先就北洋新練兩軍，及江南自強軍、湖北洋操隊，切實教練。俟裁兵節餉，次第推廣。飭兩江、兩湖督臣，較准製造局槍砲畫一辦理。又於武昌城設武備學堂，聘洋員教習。

二十四年，令各省稽察缺額攤派之弊，嚴行革除。至操練之法，宜不拘成格，儘力變通，飭督辦軍務王大臣議之。尋以神機營、火器營、健銳營、武勝新隊，操演嫻熟，賞統兵大臣有差。令滿、蒙、漢各軍驍騎營、兩翼前鋒、護軍營，五成改習洋操，五成改用洋槍，八旗漢軍砲隊營、藤牌營，一併改練，神機營汰弱留強，共練馬步兵萬人。其陣法器械營制餉章，酌仿泰西兵制。是年秋，上親詣團河及天津大閱新操。又令各省增水師學堂學額，增造練船，習駕駛諸術。二十五年，以北洋各軍訓練三年，飭統兵大臣取各種操法，繪圖貼說以聞。步隊以起伏分合為主。砲隊以攻堅挫銳為期。馬隊以出奇馳驟為能。工程隊以擴地利、備軍資為事。以平時操練之法，備異日戰陣之需。二十六年，鄧華熙於安徽省城設立武備學堂，習槍砲戰陣諸學。

二十七年，以各省制兵防勇，積弊甚深，飭將軍、督、撫，就原有各營，嚴行裁汰，精選若干營，分為常備、續備、巡警等軍，更定餉章，一律操習新式槍砲。又令南北洋、湖北之武備學堂，山東之隨營學堂，酌量擴充，認真訓練。是年，劉坤一、張之洞等，以二十年來，各省練習洋操，屢經整頓，而舊日將領，於新操多未諳習。東西各國教將

練兵要旨，約有十二：一曰教士以禮，使知有恥自重，一曰調護士卒起處飲食，一曰講明槍砲彈藥質性源流之法，一曰槍砲線路取准之法，一曰掘濠築壘避槍砲之法，一曰馬步砲各隊擇地借勢之法，一曰測量繪圖之法，一曰隊伍分合轉變之法，一曰守衛偵探之法，一曰行軍工程製造之法，一曰籌備行軍衣糧輜重之法，一曰行軍醫藥之法。各疆臣均應選擇統領、營、哨各官，均切實研究。練兵固亟，練將尤要。數年以後，非武備學堂出身者，不得充將弁。更請仿英、法之總營務處，日本之參謀部，於都城專設衙門，掌全國水陸兵制、餉章、地理繪圖、操練法式、儲備糧餉、轉運舟車、外交偵探等事。平日之預籌，臨時之調度，悉以此官掌之。兼采眾長，務求實用。令內外臣工合議。二十八年，設北洋行營將弁學堂，實演戰擊諸法。此歷朝訓練之規也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50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